

國立東華大學計畫參與人員強化學術研究倫理原則

106年11月29日106學年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9月21日111學年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研究計畫之學術研究倫理規範，建立計畫參與人員之自律責任，特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學術倫理的聲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計畫參與人員強化學術研究倫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之計畫參與人員係指以本校名義申請或執行各類機關的學術獎勵案、專題研究計畫案或產學合作計畫案等之本校教職員生或研究計畫參與者。
- 三、自律規範：
 - (一) 計畫參與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及執行成果呈現）具備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的基本態度，避免利益衝突。
 - (二) 計畫參與人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的行為之不當行為涵蓋範圍包含以下各項情事：
 1. 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內容涉及造假、變造、抄襲、重複發表、由他人代寫、以翻譯代替論著未適當註明或未適當引註等。
 2.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計畫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計畫審查。
 3. 作者列名不當。
 4. 計畫參與人員聘用不實。
 5. 計畫經費使用不當。
 6. 其他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行為。
 - (三) 計畫參與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
 - (四) 計畫參與人員涉及上述所指或其他違反學術研究倫理的研究行為，舉報人應檢附舉報單（附表一），向計畫主管單位研發處舉報。
- 四、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一) 為加強學術研究倫理觀念，本校計畫參與人員於首次申請、執行或參與計畫前，應接受至少六小時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其中可採計人類及人體研究倫理課程(IRB)至多三小時。

- (二) 教育課程除各校開辦之實體課程外，亦包含本校認可之國內外線上教育訓練平台課程，如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CITI Program 及 ORI The Lab 等單位開設之課程。
 - (三) 計畫參與人員於首次申請、執行或參與計畫時，應提出相關教育課程證明文件副本送本校研發處備查。
 - (四) 本校人事室應於每學年辦理至少一次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宣達本校強化學術研究倫理原則。計畫參與人員參加人事室辦理之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證明者，可折抵本點第(一)項規定之課程時數。
 - (五) 本校學生依據教務處所制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並取得時數證明者，可折抵本點第(一)項規定之課程時數。
- 五、本校受理計畫參與人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之舉報時，應依本校「計畫參與人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附表二)本於主動、及時、公正、專業及保密的方法辦理，並應對善意舉報人盡保密與保護之責。
- 六、本校計畫參與人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調查屬實，依本校「計畫參與人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置要點」作成適法之處置。
-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以下空白---